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鄂宜监减字第150号

罪犯曹荣斌，男，1976年7月17日生，汉族，小学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重庆市奉节县。

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22日作出(2013)鄂恩施中刑初字第0001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曹荣斌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5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曹荣斌及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8日作出（2013）鄂刑二终字第00080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1月15日交付执行。经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，于2016年12月20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，于2019年8月26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，刑期自2016年12月20日起至2037年9月19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曹荣斌现从事车工劳动，自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以来，能做到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之前表扬获得表扬1个：2019年4月，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8个：2019年9月、2020年3月、2020年8月、2020年11月、2021年4月、2021年6月、2021年11月、2023年10月，本次考核期内获得物质奖励3个：2022年5月、2022年10月、2023年4月，余刑十二年十个月。2023年10月23日执行剩余财产刑40000元，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。综合考量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等因素，应当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曹荣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减刑间隔期已过二年，多次公示无异议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报请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曹荣斌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 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 2024年12月2日